大陸投資申報作業

公司代號： 4153　　**公司名稱：** 鈺緯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級行政區代碼(代碼表)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A)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B)
	中文	中文				匯出	收回					
蘇州市(3205)	蘇州鈺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52,643	2	52,643	0	0	52,643	100.00	396	10,284	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本期期末已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C)	截至本期止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註四）(D)
52,643	61,667	561,641	0	0

本季大陸投資之累計投資金額(SUM(A)+C)	前季大陸投資之累計投資金額	減少原因說明
52643	52643	

本季大陸投資之累計匯回投資收益(B+D)	前季大陸投資之累計匯回投資收益	減少原因說明
0	0	

一、

請 貴公司務必確實檢視前揭申報資料已與申報當季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附註揭露事項－大陸投資資訊之內容一致，如發現錯誤者，請重新申報。

二、

貴公司所申報之大陸投資資訊，如經本公司發現與財務報告不相符者，將依相關規範處以違約金，請審慎申報。

三、

第一上市櫃公司，若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及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輸入"0"，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顯示NA即不適用之意。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註明為零。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另請　貴公司檢視是否符合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中之『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下列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臺子公司，不在此限』。若符合該項條件，則此欄位請輸入數字"0"，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示該欄位為"NA"係代表不適用。

註四：「截至本期止已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係含該等大陸子公司歷年匯回收益及處分後剩餘資金匯回。

註五：若本期有處分投資情事，投資金額及匯回收益請計入「本期期末已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及「截至本期止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並請注意勿與上開既存大陸投資公司明細重複申報。

註六：本季大陸投資之累計投資金額(「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SUM(A)加計「本期期末已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公司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C))應較前季累計投資金額增加，另本季大陸投資之累計匯回投資收益(「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B)加計「截至本期止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之大陸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D))亦應較前季累計匯回投資收益增加。上開申報結果倘為減少，請輸入原因說明；倘為增加則不須填具。